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7164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339775_11171647700_1_4339775_11171647700_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製作之飲酒危害防制宣導資源，請
貴校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0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酒害防制知能，避免不當飲酒行為而危害健康與生命，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已將旨揭資源及影片公播授權書上傳雲端硬碟：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3KneFZXmKJEg59bagehrLAY3wcWpJ5Z0?usp=share_link，並同步放置「健康九九網站」，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，可逕至該網站「找教材」專區下載運用（搜尋關鍵字：酒）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